

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記錄(一)

一、個案基本資料

- (一)姓名：×××
- (二)性別：女
- (三)年齡：五歲
- (四)排行：老大
- (五)就學狀況：幼稚園

二、問題描述

根據個案母親的描述，個案目前的問題狀況：

- (一)個案因早產而傷及小腦。
- (二)語言方面有構音異常的現象，例如：將爸爸發為「ㄍㄚ」、「ㄍㄚ」的音。
- (三)在行為方面，則有下列現象：
 - 1.會欺負自己的弟弟，與其他小朋友（包括親戚家的朋友與幼稚園的小朋友）一起玩耍時，常會無故攻擊其他小朋友，所以個案與同儕之間的關係不佳。不過，個案在幼稚園裡，較少發生此種無故攻擊他人的行為，而在家裡則發生的頻率較高。同時，不管母親如何勸告或責備，其攻擊行為仍一再發生。
 - 2.喜歡哭鬧。只要一遭遇挫折，便哭鬧不休，除非滿足其需求，否則便繼續哭鬧。例如：母親帶她出門時，她若看到喜歡的東西而無法得到時，常會賴在地上哭鬧，無論母親怎樣勸告、安撫或責罵，都無法制止。因此，母親往往屈服於其哭鬧行為而滿足其需求。

三、處理經過

針對個案母親所描述之問題狀況，提供以下建議供其參考：

- (一)構音異常方面：
 - 1.可至醫院做詳細檢查，以了解其異常現象是否係生理因素所致。並且可尋求專業之語言治療師之協助。
 - 2.平常亦須多培養個案講話的動機，如果個案以肢體語言表達其需

求，則告訴她可以用語言表達方式表達該需求，並示範如何以語言表達，同時也要求個案跟著說一遍。此過程須注意不要帶給個案太大壓力，只要肯說，即使說不清楚，也要讚美其願意開口表達需求的行為。另外，要給孩子反覆練習的機會，不要要求孩子能夠立即有進步。

3.多陪孩子做些與發聲器官運動有關的遊戲，例如：在嘴巴四周塗上糖漿，讓孩子伸出舌頭舔掉，以訓練舌頭的靈活性。

(二)行為問題方面：

- 1.先觀察個案問題行為發生時的條件，包括當時的人、事、物，以了解其行為產生之真正原因。如果其無故攻擊他人之行為，是為了引起他人之注意，則可採忽視的方式，而不要給予過多的注意。
- 2.有關個案以哭鬧方式來做為滿足其需求，則可採取忽視其哭鬧行為而不讓她因此得以滿足需求，藉以消弱此哭鬧行為。不過，除了消弱其不當行為之外，也要教導其如何適當的表達其需求。
- 3.父母親本身的管教態度須一致，對同樣的違規行為須採一致的標準。同時必須給孩子明確的行為規範，讓其有所遵循。另外，當孩子有良好表現時，就應該注意他、讚美他，不要等到發生不當行為才注意他。

四、實施成效

由於個案母親的充分配合，依建議持續給予教育與輔導，目前個案的情況如下：

(一)語言方面：其構音異常現象已有改善，而其語彙亦在持續增加中。

(二)行為方面：個案之攻擊行為已有改善，並較能與之說理。

五、本案諮詢委員：紀惠英教授。

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紀錄(二)

一、個案基本資料

- (一)姓名：×××
- (二)性別：女
- (三)年齡：7歲
- (四)排行：老大(獨女)
- (五)就學狀況：年幼未就學

二、問題內容：

- (一)根據個案父親就醫診斷結果，個案母親在懷孕期間因服藥不當，致個案腦部受損。
- (二)個案聽力正常，能聽懂指示，惟無法說話。
- (三)個案七歲時，母親因病去逝。
- (四)個案已七歲，惟尚未就讀。

三、處理方式：由於個案聽力正常，且尚能理解他人指示，顯示個案在接收語言能力正常，因此，表達性語言能力之訓練，實為教育之重點，故建議如下：

(一)在家庭方面：

- 1.個案應立即送至啟聽班就讀，避免喪失接受教育之權益。
- 2.建立良好的說話環境：如多與孩子說話，鼓勵孩子說話，多陪孩子出遊等。

(二)學校方面：

- 1.利用相關評量工具：如語言障礙兒童診斷測驗，國語文能力測驗等，瞭解個案語言和說話能力。
- 2.設計個別化教學方案：根據評量結果，設計符合個案教育需求之個別化教學方案。
- 3.作好親職教育：根據個別化教學方案內容，隨時與家長聯繫，共同為個案之說話技能，提供心力。

四、本案諮詢委員：洪清一教授。

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記錄(三)

一、個案基本資料

姓名：×××

性別：女

年齡：十六歲

就學狀況：國中畢業

二、問題描述

根據個案母親的描述，個案目前的問題狀況：

1. 個案因小時先天性白內障摘除，造成需戴1700度凸透鏡之嚴重弱視。
2. 手眼協調能力差，平衡感差，小肌肉控制力亦差。
3. 智力可能僅至國小高年級。
4. 在行為方面則有下列現象：
 - a 自幼至長，遵循校方建議，未進入啓智學校，而就讀常態班，在校人際關係不適，學習興趣低落。
 - b 基本日常生活習慣有能力自理，仍依賴母親爲之處理，情緒易衝動，常以哭鬧行爲威脅父母。
 - c 因視力差，常以此爲理由拒絕學習。
5. 案主母親希望本中心能：
 - a 提供指導案主學習獨立之技巧方法。
 - b 提供弱視者職訓機構名稱。

三、處理經過

針對個案母親所描述之問題狀況，提供以下建議供其參考。

1. 指導案主學習獨立之技巧方法：

觀察其日常行爲，確定其行爲是因生理發展而有所不能，還是因心理因素而不爲，若爲生理問題行爲，則需求助專業輔導機構協助鑑定，若爲心理問題行爲，則以行爲改變技術協助案主轉變態度及行爲。
2. 提供弱視職訓機構名稱：
 - a 請案主與當地社會局聯絡，諮詢有關資訊。

b 透過彰師大特教中心，詢問有關盲人性向測驗之資料，以便案主能進行智力測驗，以提供職前訓練參考資料。

四、實施成效

a 有關提供職訓機構名稱，由案主母親自行與社會局聯絡。

b 有關盲人性向測驗之諮詢，仍與彰師大進行溝通瞭解中。

五、本案諮詢委員：張孝筠教授

環境對特殊兒童的影響及輔導

麥富美

我從事特殊教育已達十二年之久，對特殊兒童的各色各樣的個案也看了很多，不勝枚舉。但這學期由鄰校吉安國小轉介到本校就讀啓智班一年級的新生，是個案中的個案，以家長敘述該生的個案之後，令人咋舌，目瞪口呆，簡直不敢相信，小小年紀就學會抽煙、吃檳榔、喝酒，爲了證實家長所說的是否事實，破例給香煙、檳榔。其抽煙的架式之老練，又會辨認煙牌，一邊抽煙，一邊吃檳榔，他的一舉一動是哥哥大的模樣，真讓人震驚不已。

就以該生的個案詳述如下，並將做輔導，盼能改變其不良行爲、習慣、淨化其混濁的心，轉爲純潔之心。

該生叫賴××，今年七歲，住在吉安鄉吉安村，原是吉安國小的學區，入學之後，幾乎天天逃學，不進教室上課，跑到外面遊盪，到工地，修理廠或到操場降旗，老師無法管教，才將轉介到本班作個別輔導。

所謂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墨」，來形容一個人處在什麼樣的環境之下，就成什麼樣的人，不管是正常人或是智能不足者皆是，尤其智障者更甚，他沒有能力辨別是非，而任人左右，賴生就是在這惡劣的環境下的犧牲者，賴生父親是板模工，早出晚歸，母親也不懂得如何管教孩子，智商不高，而鄰居又有三個不良少年（國中生），每天跟他們在一起到處遊盪、抽煙、